

109年度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計畫申請說明

指導單位:經濟部技術處

執行單位: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MIRDC)

中華民國 109年 3月





簡報大綱

- 背景說明
- 年度計畫申請說明
- 三 結語
- 聯絡方式
- **五** 附件





一、背景說明(1)

■ 計畫定位:配合政府產業政策,導引學界能量鏈結在地特色或群聚 產業,擴大政府資源運用,營造區域產學共榮體系

聚焦縣市特色或群聚產業 合作

導引學界鏈結產業 政策、支援區域產 業發展



政府既有資源後 續支援轉型

計畫主動導引

學界高階研發 人力充沛



學界具有各領域 多元人才

2019我國全球創新能力排名4¹,顯示我國具有優越的創新研發能力, 但高階研發人力(Ph.D.)<u>49.0%</u>在高 教體系² 4萬6千餘名大專校院專任師資³, 匯集國內最多之高階人才庫,成 為產業發展助力

◆資料來源:

註1:WEF2019年「全球競爭力指數4.0」 註2:2018年科技部全國科技動態調查

註3:108年度教育部統計處





一、背景說明(2)

- 推動作法:以「專案輔導」為主,協助廠商導入學界能量進行輔 導,目標年度預計協助720家次中小企業
 - ◆目標:導入「**一產業一學校**」概念,由學校專責協助**在地特色/群** 聚產業
 - ◆作法:
 - ▶ 協助至少10家以上之中小企業(離島部份則5家以上),家數無上 限。
 - > 學校重點專長領域與產業需求契合
 - 一個學校可認養多個產業
 - 一個產業可由不同學校進行協助



產業





學校





二、年度計畫申請說明(1)

■ 申請資格:

- ◆ 參與學校(計畫申請單位):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全國各公私立大學及技專 院校
- ◆ 專家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於 全國各學校現職之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及研究員
- ◆ 合作廠商: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合於下 列基準之事業:
 -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
 - 2.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 未滿100人者
- 計畫期程:依計畫審查核定結果最長6個月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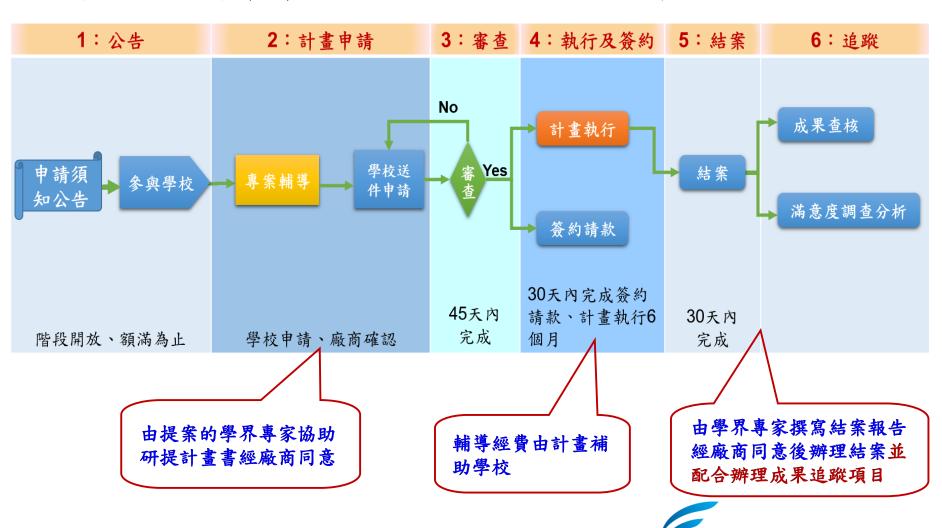
- 1) 廠商每年度只能提案通過輔導一次。
- 2) 專家每年度最多執行2案。





二、年度計畫申請說明(2)

■ 實施流程:以正式公告之「申請須知」作為計畫推動依據,採階段性 開放接受提案申請,經審查核定後協助中小企業。



DOIT 經濟部技術處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二、年度計畫申請說明(3)

■協助之產業範圍:

1.各縣市具在地特色或群聚之產業為限:如附表1

縣市	特色/群聚產業		
桃園市	智慧車輛(自駕車、電動車、ADAS系統)、智慧物流、智慧醫療(醫材、生技)、食品製造、紡織製品、印刷、化學材料製品、化妝品、 橡塑膠製品、金屬製品(包含模具、金屬結構、表面處理、加工處理 螺絲螺帽、其他金屬等)、工具機、通用機械設備、汽車零件		



計畫推動重點

- 2. 經濟部所轄產業園區(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如附表2
- 3. 優先支持與在地產業公協會、研究法人單位合作
- 4. 計畫媒合者



相關提案優先 支持通過

■參與廠商要求:

- 1. 至少10家(含)以上,惟屬金門、連江、澎湖等離島地區得為5家(含)以上
- 2. 協助廠商應在同一縣市或相鄰2縣市為原則
- 3. 所協助之重點產業關聯廠商(跨業)原則不得超過30%
- 4. 延續性計畫協助之廠商應至少50%不得為前期專案計畫之合作廠商





二、年度計畫申請說明(4)

■計畫內容:

計畫重點	 ◆明確的產業需求事項為標的,提出具體之計畫目標及策略作法 ◆協助新技術/產品開發、新產業合作體系或新營運模式導入等明確項目,加值產業發展 ◆可導入行銷管理、人才培育、文化創意等項目以達到整合之目的但須有明確的階段性產出規劃 ◆鼓勵結合各縣市特色/群聚產業或經濟部所轄產業園區 ◆優先支持學校主動串連研究法人或在地產業公協會合作,長期支援在地產業發展。
尋找合作 對象	由學校專家組成團隊自行尋找有合作意願之產業合作(各縣市特色/群 聚產業、經濟部所轄產業園區)
研提計畫書	由專案計畫主持人研提專案計畫書 (除個別參與廠商協助外,應有整體協助之規劃,促進廠商間之交流與 整體產業轉型發展,若能結合政府相關部會計畫推動者尤佳)





二、年度計畫申請說明(5)

■計畫審查:

審查方式	以會議審為主,由專案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進行簡報
審查項目	◆是否為計畫標定之在地特色/群聚產業,是否具有明確之協助產業標的 ◆計畫目標、策略及工作規劃之合理性 ◆是否具有明確可驗證之產出 ◆與在地產業公協會或法人研究單位合作情形 ◆團隊組成、分工及學生參與方式 ◆計畫對產業之效益
產出要求	1)應訂定具體明確之特色指標至少1項,內容可為新產品/技術開發、新產業合作體系發展或新營運模式導入或其他可具體驗證之項目。 2)每一廠商應有1位主要負責專家及1位學生之參與協助(以研究生為優先,學生人數應與參與廠商家數相同。 3)相關團隊成員對每月每家廠商至少臨廠2次以上,並記錄相關工作 4)辦理至少2(含)場次以上之技術、人才訓練課程,以促進專案參與廠商之交流合作。 5)協助參與廠商完成申請政府補助計畫之提案率,至少應超過參與廠商數25%以上(以四捨五入進位方式計算,例如有10家廠商參與,則應研提至少3案次之政府研發補助計畫),且應以直接補助廠商或廠商須負擔相關配合款為原則。
備註	文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將予以退件或要求補件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二、年度計畫申請說明(6)

■ 計畫費用

計畫	個廠協助費用	專案輔導費用	
費用	每案依協助家數計算 =7.2萬(輔導費用)X家數	預計每專案12萬元 (依審查核定結果為準)	
費用申請	◆相關費用由本計畫全額撥付給學校,採一次撥付,再由學校轉給參與之專家 ◆學校依據計畫審查結果填具相關費用請款明細表並開立相關請款單據後函送本計畫辦理。		
注意事項	 ◆ 有關專案推動費用學校應於提案時視計畫執行之需要進行規劃(包括計畫主持人、參與學生費用、活動辦理等相關業務費用、材料費、旅運費及相關計畫管理費用等)。 ◆ 若計畫執行期間有廠商退出或未能簽署結案同意書,造成結案時未能達成協助10家以上廠商之情況,學校應將專案計畫中未結案之個廠診斷費用連同專案推動費用繳回本計畫 ◆ 若未能完成後續政府研發計畫之申請者,必要時本計畫得要求學校將專案推動費用繳回。 		



二、年度計畫申請說明(7)

■申請文件:

申請方式	書面申請
申請	◆ 專案輔導計畫書:一式4份(1正3副)及電子檔(word檔)
文件	相關計畫書由提案學界專家研擬
申請須附文件	1) 廠商登記證明文件: 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或經濟部核准函影本(90年11月14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且未 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公司執照」代替) 2)檢附廠商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3)廠商合作同意書(計畫書正本之簽章或廠商用印部份不得以掃瞄方式提供)
備註	 若資本額達8000萬以上之製造業或營業額達1億以上之服務業符合中小企業資格, 請檢附最近一期勞保費繳款單影本確定是否符合中小企業資格。 計畫書請連同相關文件以橘色(專案)/米黃色(個案)、非油性封面膠裝成冊,請學校確認相關資料及專家資格無誤後彙整統一送本計畫申請。 計畫書正本之簽章或廠商用印部份不得以掃瞄方式提供



二、年度計畫申請說明(8)

■ 學校參與事項:

- ◆ 學校應於計畫審查核定通過後與學校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簽訂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合約書」,同意該校教師參與本計畫,合約 為總約型態。
- ◆ 設立聯絡窗口,協助辦理計畫申請、請(撥)款及結案等相關事宜。
- ◆ 學校辦理相關專家診斷費用請款時須檢附專家簽收領據原始憑證以茲證明。另專案推動費用,應依經濟部科專計畫委託計畫相關規定報支並提供相關原始會計憑證以備查驗。
- ◆ 有關合約簽辦相關事宜請統一與金屬中心聯繫

聯絡人:宋小姐

聯絡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2樓 (金屬中心企廣處專案組)

Email: sung41@mail.mirdc.org.tw

TEL: 02-23918755分機104





二、年度計畫申請說明(9)

■ 計畫結案:

申請方式	書面申請	
繳交時程	計畫期程結束當月25號內提出結案報告	
	◆ 專案計畫結案報告一式1份(應為正本且簽章及用印不得以掃瞄方式提供)連同電子檔(word檔)1份	
繳交文件	◆ 以A4大小製作,並以粉紅色非油性封面膠裝成冊,統一由學校送各 窗口	





二、年度計畫申請說明(10)

■ 注意事項:

- 除屬各縣市在地特色或群聚產業、經濟部所轄產業園區...等本計畫優先 支持者,對與在地產業公協會或法人單位合作之專業亦會列為審查之考 量。
- 2. 專案規劃應思考產業技術含量,以量身訂作方式提供廠商最適輔導方案。
- 3. 協助廠商爭取研提政府資源,鼓勵以經濟部相關補助廠商之計畫為優先(如SBIR、CITD或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等),同一廠商同一技術內容已於其他政府研發補助計畫執行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 4. 計畫執行期間,因輔導需要所應用或衍生之專利、技術等智慧財產權歸屬,原則上由專家、學校及廠商自行協調合意。若有衍生專利產出應列入本計畫之績效項目。
- 5. 參與之專家或廠商應配合參與相關成果發表活動;另本計畫辦理相關問 卷調查時,參與之學校、廠商、專家或學生應予配合。





二、年度計畫申請說明(11)

- 6. 廠商以年度通過1案為限,專家以協助2家廠商為限。
- 7. 專家與廠商若有利害關係或涉及利益迴避者,應主動告知迴避。
- 8. 計畫執行期間如有相關計畫變更事項(如人力變更)請來函辦理計畫變更
- 9. 若計畫因故終止,經確認若為廠商因素者,原則限制1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若屬專家因素者,原則下一年度內不得再次申請。
- 10. 計畫期間因故須中止計畫,經廠商同意後以現況結案,已撥付診斷費用專家所屬學校須按比例將相關款項繳回,若無法結案者,本計畫將要求學校將所有診斷費用繳回,並原則限制學校下一年度提案。
- 11. 有關專家費用簽收領據應於計畫結案時函送正本至本計畫,另專案輔導推動費用,公立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應將經費支出報表函送本計畫並妥善善保存相關原始憑證以備查核,公立未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及私立學校應檢附經費支出報表及相關支出原始憑證函送本計畫備查,如有未支用經費結餘款應一併繳還本計畫。





二、年度計畫申請說明(12)

■ 申請期限:

- ◆ 本計畫自即日起開放相關計畫之申請,收件截止日期為109 年4月20日止(以郵寄方式送達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依送 達本計畫之時間為準),計畫申請與受理之時程及範圍以本 計畫實際公告內容為準。
- ◆ 本計畫採隨時受理分批審查方式額滿為止本計畫得視提案及 年度預算支用情形,適度調整期限或停止收件。



三、結語

- 1.本計畫自109年度起將更強化與在地產業發展結合及與在地產業 公協會合作,希望以更明確的目標導向輔導作為,建構在地產學 長期合作關係,使學校成為地方產業之長期夥伴,歡迎有興趣參 與之廠商及學校合作申請。
- 2. 若廠商有意尋找學界專家合作,可運用本計畫提供之媒合服務或 連繫本計畫各窗口尋找合適協助。
- 3. 本年度「申請須知」已發文對外各校公告,**第一階段截止日期為** 109年4月20日,名額有限,歡迎有興趣之學校專家與廠商踴躍 參與。

經濟部



四、連絡方式



北區聯絡窗口

●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51號2樓(金屬中心企劃推廣處專案組)

● 電話:02-23918755 分機104

● 傳真: 02-23914822

● 聯絡人:宋小姐

• E-mail: sung41@mail.mirdc.org.tw

中區聯絡窗口

地址:407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7路25號 (金屬中心智慧暨系統研發服務 處光機電技術發展組)

● 電話:04-23502169分機705

● 傳真: 04-23595935

● 聯絡人:蔡小姐

E-mail : wanying@mail.mirdc.org.tw

南區聯絡窗口

●地址:811高雄市楠梓區朝仁路55號 (傳統產業加值中心產業升級服務處技術與商務整合服務組)

● 電話:07-3517161分機6221

● 傳真:07-3513061● 聯絡人:楊小姐

● E-mail : arielyang@mail.mirdc.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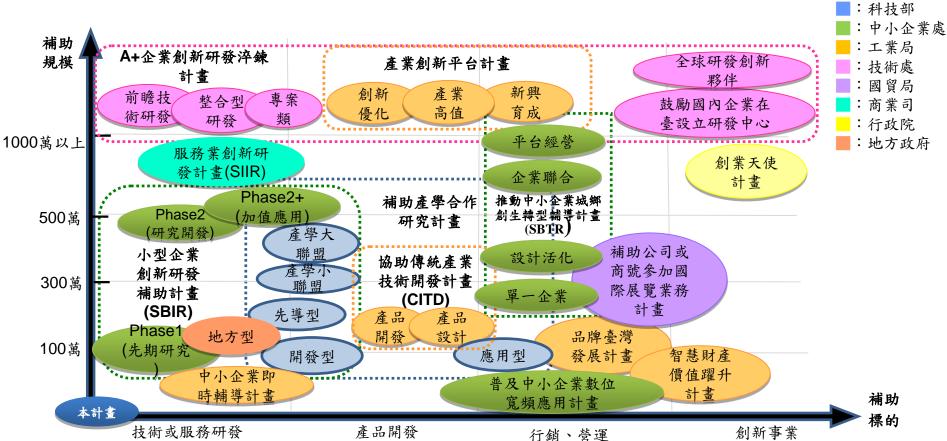


簡報結束 敬請指正

五、附件



政府資源



- 註:1.以一年計算每年每家廠商的補助款,未達一年以最高補助計算
 - 2.中小企業即時輔導計畫產業別為:(1)一般產業(2)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
 - 3.SBIR申請對象為:(1)研發聯盟(2)個別申請
 - 4.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專案類分為:(1)工業基礎技術計畫(2)

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3)國際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

11 购 占在

- 5.產業創新平台計畫可分為:(1)主題式研發計畫(2)廠商自題研發計畫
- 6.SIIR補助類型分為:(1)創新營運(2)整合聯盟
- 7.CITD補助類型分為:(1)研發聯盟(2)產學合作研發
- 8.SBTR申請類型分為:(1)單家(A類)(2)聯合(B類)(3)平台經營(C類) (4) 設計活化(D類)



各縣市特色/群聚產業

縣市	特色/群聚產業		
基隆市	食品製造、海洋船舶產業、通用機械設備、電力電子製造		
台北市	資通訊產業、生技產業、食品製造、印刷、金屬結構		
新北市	綠能產業(電動車/LED照明/太陽能等)、食品製造、紡織製品、鞋類製造、紙製品、印刷、化學材料製品、化妝品、橡塑膠製品、陶瓷製品、金屬製品(包含手工具、模具、金屬結構、表面處理、加工處理、螺絲螺帽、彈簧、其他金屬等)工具機、通用機械設備、汽車零件、家具製造、健身器材(包含體育用品等)、玩具、醫療器材及用品		
桃園市	智慧車輛(自駕車、電動車、ADAS系統)、智慧物流、智慧醫療(醫材、生技)、食品製造、紡織製品、印刷、化學材料製品、化妝品、橡塑膠製品、金屬製品(包含模具、金屬結構、表面處理、加工處理、螺絲螺帽、其他金屬等)、工具機、通用機械設備、汽車零件		
新竹縣	生技產業、綠能(太陽能)、塑膠製品、金屬製品、通用機械設備、汽車零件		
新竹市	生技產業、智慧機械、食品製造、綠能產業(循環經濟、太陽能、風力發電、玻璃再生)、塑膠製品、金屬模具及其他金屬製品		
宜蘭縣	食品製造、金屬製品、通用機械設備、健身器材(包含體育用品等)		
花蓮縣	食品製造、石材製品、通用機械設備		
連江縣	食品製造、生技產業		
苗栗縣	粉末冶金、高值陶瓷、紙容器、塑膠製品、金屬製品、通用機械設備		
台中市	航太產業、光電面板產業、生技產業、風電產業、智慧機械(包含工具機、木工機械、通用機械設備等)、複合材料及應用、智慧車輛、食品製造、紡織製造、鞋類製造、木竹製品、印刷、化學材料製品、橡塑膠製品、石材製品、鋼鐵鑄造金屬製品(包含手工具、模具、金屬結構、表面處理、加工處理、螺絲螺帽、其他金屬等)、車輛零組件(汽車/機車/自行車)、家具製造、健身器材(包含體育用品等)、玩具、醫療器材及用品		
彰化縣	綠能產業(太陽能/風電等)、電動車、車輛零組件(汽車/機車/自行車)、水五金、紡織、精密機械、工具機、通用機械設備、食品製造、襪類、鞋類製造、木竹製品、印刷、橡塑膠製品、金屬製品(包含手工具、模具、金屬結構、表面處理、加工處理、螺絲螺帽、線製品、其他金屬等)、家具製造、體育用品		
南投縣	木竹製品、食品製造、金屬製品、化學材料製品		
雲林縣	食品製造、太陽能、紡織製造、金屬製品(包含手工具、模具、金屬結構、表面處理、加工處理、螺絲螺帽、線製品、 其他金屬等)、工具機、通用機械設備		
嘉義縣	食精密機械、生技產業、醫療器材、食品製造、塑膠製品、金屬製品(包含手工具、模具、金屬結構、表面處理、加工		
嘉義市	處理、螺絲螺帽、線製品、其他金屬等)、工具機、通用機械設備		
台南市	智慧機械(包含工具機、通用機械設備等)、車輛零組件(汽車/機車/自行車)、醫療器材、食品製造、紡織、眼鏡、鞋類製造、皮革製品、綠能(風電)、印刷、化學材料製品、化妝品、塑膠製品、金屬製品(包含手工具、模具、表面處理、加工處理、螺絲螺帽、其他金屬等)、家具製造、體育用品、玩具		
高雄市	鋼鐵石化產業、高值扣件、資訊產業(數位內容)、綠能(風電、太陽能)、船舶產業(造船、遊艇)、航太產業、生技產業、 食品製造、印刷、金屬製品(包含手工具、模具、金屬結構、表面處理、加工處理、其他金屬等)、通用機械設備、汽車 零件、船舶及其零件、機車零件、醫療器材、鋁門窗		
屏東縣	金屬製品、生技產業、醫療器材、食品製造、汽車零件		
台東縣	生技產業、食品製造、金屬製品、汽車零件		
澎湖縣	綠能產業(太陽能、風電)、食品製造		
金門縣	生技產業、食品製造		



經濟部所轄產業園區(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產業聚落

	<u>-</u>	<u>-</u>
北區	中區	南區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銅鑼工業區	嘉太工業區
大武崙工業區	竹南工業區	義竹工業區
瑞芳工業區	頭份工業區	朴子工業區
土城工業區	臺中工業區	頭橋工業區
樹林工業區	大里工業區	民雄工業區
新北產業園區	關連工業區	安平工業區
龍德工業區	大甲幼獅工業區	臺南科技工業區
利澤工業區	彰濱工業區	永康工業區
新竹工業區	埤頭工業區	官田工業區
中壢工業區	田中工業區	新營工業區
平鎮工業區	福興工業區	臨海工業區
桃園幼獅工業區	全興工業區	仁武工業區
觀音工業區	芳苑工業區	大社工業區
龜山工業區	竹山工業區	永安工業區
林口工二工業區	南崗工業區	鳳山工業區
林口工三工業區	元長工業區	大發工業區
大園工業區	豐田工業區	林園工業區
光華工業區	雲林離島工業區	屏東工業區
美崙工業區	雲林科技工業區	內埔工業區
和平工業區	斗六工業區	屏南工業區
	社頭織襪產業園區	豐樂工業區
	台中園區	高雄園區
	台中軟體園區	高雄軟體園區
	中港園區	楠梓(含第二)園區
		臨廣園區
		成功園區
		屏東園區